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苏天森、陈少明、张泽云3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邓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